

# 法律實務課的目的？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每週至中原大學上課的時候，我都會直接舉出真實案件，來個現場模擬，要同學扮演雙方律師、證人、當事人、法官或檢察官的角色，嘗試去想像情境，然後好好攻防辯論一下。

通常我就走到同學面前，麥克風就塞過去，逼大家講話、回答我的問題，或和我辯論，當然我會順著回答繼續引導更深入的思考。通常我也會假扮GY的當事人、對造、律師或法官，用靠腰語氣或陳述，讓大家練習下臨場反應，並體會下我們律師在訴訟活動中的職業傷害。

這時，有些同學會很積極嘗試和我對話，然後講出一些聽起來不完整、邏輯跳躍，可能思緒還很混亂的論點。但我會說，沒關係，你抓到「線頭」了，可以繼續往下拉，然後你一定要想下論點的「法律依據」是什麼。因為我們是成文法國家，所以你的法律論點基本上要能「貼著條文走」。

學會利用有效的證據，建構出有利的事實，然後涵攝到有利的條文，這就是為當事人爭取權益、解決問題的「路徑尋找過程」。每個案件都會有破解的路徑，往往考驗我們的耐心、細心和智慧，甚至經常需要

靈光一閃，再依靠本質學能的專業，加上豐富的想像力與創意，才能找出這條「原本幽暗隱晦的康莊大道」。

這是所有「法律實務課程」可以為法律系同學們啟發、奠定的重要基本執業能力。

至於，麥克風在前面都不敢講話的同學，我就會說：「怎麼辦，當事人要解除委任，退費了」、「大律師，你律師袍昨天買的啖」、「當掉的陰影已經緩緩在四周飄盪了。」

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